

民事起诉状

原告：Deep&Harmonicare IVF Center(Thailand)Co.,Ltd

中文名称：泰国 DHC 生殖医院

被告：厦门泰东方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2CKCY9D

法定代表人：吴铁城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号19楼E单元

诉讼请求：

-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请求判令被告在人民法院报、微信公众号刊登启事，消除影响；
- 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商业信誉遭受损害所导致的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
- 四、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提起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50 万元；
- 五、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事实和理由：

一、被告指派员工在网络平台小红书上发布恶意信息，诋毁原告商业声誉、损害原告合法权益，并通过此种恶意贬低竞争对手的方式



博取眼球，通过私信获取与其他有就医意向的小红书用户的微信号，添加微信号后继续对竞争对手进行恶意评价，最终引流客户至其关联医院泰国 LRC 医院进行就医，情形恶劣。

1.被告指派员工，通过小红书网络平台发布泰国试管医院避雷帖等方式，在小红书号为 segoTiM298、63820009290、267361688zz、159357147369cn 等小红书账户上，发布如“狠狠对泰国祛魅，某些试管医院别太乱象”、“有没有人能来管一下这家试管医院啊”、“泰国试管自由行真的避大雷了”、“狠狠避雷！某泰国试管医院别太离谱”等博眼球的小红书内容，吸引其他小红书用户进行阅读，并通过引导其他小红书用户进行私信聊天或主动与发表评论的其他小红书用户进行私信聊天等方式，在小红书私信聊天中恶意发布虚假信息或贬损性言论，对原告的商誉进行诋毁，情形恶劣。

2. 在其他小红书用户表达有就医需求后，被告员工引导其他小红书用户添加被告员工的私人微信号，在微信聊天中又继续恶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对不特定人进行误导，导致原告的商业受损。具体如下：

(1) 被告员工通过微信名称为“卡皮巴拉啦啦能量”(微信号：kapibala168168)的微信账号与有就医需求的小红书用户取得联系，在微信聊天过程中，恶意发送“中资医院：dhc”、“是中国人开的”等不实内容，刻意误导不特定消费者，对原告的商誉进行贬损、诋毁。

(2) 被告员工通过微信名称为“luckyLucy”(微信号：Y15359326453)的微信账号与有就医需求的小红书用户取得联系，在

微信聊天过程中，恶意发送“中资医院：dhc”、“DHC 以前是国内地下的，后面国家严查，才去泰国开的，然后把客户送泰国去做，不是泰国本土的，营销感也比较重”、“莆系医院”等不实内容，刻意误导不特定消费者，对原告的商誉进行贬损、诋毁。

3.被告员工通过微信对原告的商誉进行诋毁后，进而向不特定人推荐微信名称为“LRC-eva”、“IVF 试管咨询 Noora”、“A 海外试管咨询-小温（微信号：TDF18106975709）”的微信名片，最终将不特定人转化为自身客户。

4.被告员工在引导不特定用户添加微信名称为“A 海外试管咨询-小温”（微信号：TDF18106975709）的微信号后，再对自称为被告的独家合作的关联医院——LRC 医院进行推荐，并通过发送微信公众号文章的方式引导不特定用户选择 LRC 医院进行就医，最终向意向客户发送腾讯电子签形式的电子合同，合同中明确载明签署方为“厦门泰东方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内容为 LRC 医院就医相关服务项目。

二、被告的行为情形恶劣，已导致原告的商誉受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商誉诋毁的情形，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

1.原告系 100%泰资控股医疗机构，所有股东均系泰籍主体，注册信息及股权结构已经泰国律师机构公证，清晰可查，被告指使员工在网络上恶意传播的所谓“莆田系”“中资背景”等言论纯属捏造，毫

无事实依据。

2.原告自成立以来始终严格遵守泰国及国际医疗法规，持有泰国卫生部颁发的合法资质，绝无任何“地下经营”行为。被告的员工的不当言论完全属于恶意构陷，严重背离事实。同时，原告坚持最高标准体系，已通过以下国际权威认证：美国 CAP 实验室质量管理认证、英国实验室质量管理认证、JCI 国际医疗卫生机构、ISO9001 国际认证和澳大利亚 RTAC 认证。上述认证文件均可在官网及泰国卫生部公开平台查验。

3.因被告指派员工所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原告合法、诚信经营多年所建立的良好口碑遭受严重抹黑，众多客户因受到被告员工的不良言论已开始对原告的信誉产生怀疑，甚至出现部分客户因为被告毫无事实的恶意诋毁而要求解除与原告的关系，原告遭受商誉上和商业利益上的巨大损失！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被告应向原告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

综上所述，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情形恶劣，对原告的商誉及商业利益造成严重毁损，应当向原告承担侵权责任。恳请法院查清事实，根据事实和法律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Deep&Harmonicare IVF Center(Thailand)Co.,Ltd.

(盖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